## 管制人員報告

承擔額結餘 ......

#### 綱領

綱領(1)管制及執法

綱領(2) 緝毒調查

綱領(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綱領(4)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綱領(5)貿易管制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6:工商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5: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4: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6:工商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5: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6:工商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詳情

綱領(1):管制及執法

2010-11	2009-10	2009-10	2008-09	
(預算)	(修訂)	(原來預算)	(實際)	
1,768.3	1,713.7	1,757.8	1,581.9	財政撥款(百萬元)
(+3.2%)	(-2.5%)			

(或較2009-10原來預算增加0.6%)

3,990 萬元

#### 宗旨

**2** 宗旨是透過在出入境管制站採取行動以及經常在香港領域內進行海陸巡邏,防止及偵緝私運違禁品,包括毒品、軍火、戰略物品、應課稅品、侵犯版權及違反商品說明的物品,以及法例禁止進出口的其他物品。

#### 簡介

- **3** 香港海關(海關)是負責阻遏走私活動的主要執法機關,亦是為打擊海上走私活動而成立的警察/海關聯合反走私特遣部隊的骨幹成員。此外,海關作為前線執法機關,亦負責防止基於保安、保障公眾健康及保護環境等理由而被法例禁止的物品進出口,或為履行國際義務而防止有關物品進出口。執法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根據《進出口條例》的規定,監察貨物的進出口以及運送受禁制和訂明物品的簽證;
  - 對乘客、船員機員、貨物、郵包、飛機、船隻和車輛進行基本檢查;如有可疑,會作進一步查驗,以偵查任何違禁品、受管制物品,以及其他違法情況;
  - 經常在香港領域內進行海陸巡邏,以偵查及阻遏任何違反海關法例的活動及其他非法活動;
  - 藉着情報科的工作,為反走私執法行動提供持續的情報支援;以及
  - 檢查及核對牌照和貨物艙單,以管制受禁制物品的進出口和訂明物品的運載事宜。

## 4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 日標

目標				
	目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計劃)
在接獲申請後 14 個工作小時內		(異)水/	(5/1/1/1	(11 = 3)
簽發訂明物品的牌照(%)	100	100	100	100
由提出要求的日期起計 5 個工作天				
內完成處理被扣押的海運				
貨物(%)	100	100	100	100
由提出要求的時間起計80分鐘內				
完成處理被扣押的空運				
貨物(%)	100	100	100	100
由提出要求的時間起計 60 分鐘內				
完成處理被扣押的鐵路運輸 貨物(%)	100	100	100	100
由排隊等候清關起計 15 分鐘內	100	100	100	100
完成旅客清關手續(被抽選作				
進一步檢查者除外)(%)	100	100	100	100
在 60 秒內完成陸路過境車輛清關				
手續(被抽選作進一步檢查者				
除外)(%)	100	100	100	100
指標				
		2008	2009	2010
		(實際)	(實際)#	(預算)
簽發的運載牌照		12	19	20
檢獲物品個案		27 238	20 427	_^
檢獲物品價值(百萬元)				
應課稅品¶		25.6	40.4	^
應課稅品以外的物品		513.6	332.8	^
用作走私的運輸工具(例如車輛、快艇				
船隻等)	• —	5.8	5.7	^

<sup>#</sup> 由於核實數據需時,二〇〇九年的數字可能有所調整。

有代價地就有關私煙的罪行不予檢控的人數 .......

3 454

5 542

##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5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海關將會:
- 繼續採取以情報為本的行動及與內地有關當局緊密合作,積極打擊走私活動;
- 繼續提高清關效率,以便利跨境人流及貨流;
- 鼓勵業界及早使用於二〇一〇年初推行的電子道路貨物資料系統,以提高陸路貨物清關的運作效率;以及
- 監督電子空運貨物清關系統更新的交付工作,以維持快捷和可靠的空運貨物清關服務。

# 綱領(2):緝毒調查

	2008-09	2009-10	2009-10	<b>2010-11</b>
	(實際)	(原來預算)	(修訂)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33.2	138.0	141.1 (+2.2%)	144.2 (+2.2%)

(或較2009-10原來 預算增加4.5%)

<sup>^</sup> 無法預算。

<sup>¶</sup> 表示在所有出入境管制站值破的案件,但不包括綱領(4)所述的那些被移交作深入調查的案件。

## 宗旨

6 宗旨是阻遏販毒及濫用危險藥物,打擊清洗黑錢活動,以及防止受管制化學品轉作非法製造危險藥物用途。

## 簡介

- 7 海關負責調查及偵查非法進口、出口、製造、分銷及濫用危險藥物的案件,並進行財務調查工作,追查毒販的資產,以及向法庭申請充公與販毒有關的資產。海關亦對進口、出口和轉運受管制化學品實施簽證管制,並進行調查,防止及偵查受管制化學品轉作非法用途。
- **8** 海關與香港以外地區的海關部門及執法機構合力打擊國際販毒活動及清洗黑錢活動,以及防止受管制化學品轉作非法用途。有關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進行監視、調查及採取行動,對付有組織販毒集團和非集團式經營的毒販;
  -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的犯罪案件中查出與販毒有關的資產,並予以充公;
  - 與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的緝毒組織及其他專責機關聯絡和合作,阻遏國際販毒活動及受管制化學品轉作非法用途;以及
  - 與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的執法機構進行收集、整理及交換情報工作。
  - 9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計劃)
在接獲申請後 10 個工作天內就 進口/出口化學品(列於《化學 品管制條例》附表 1 或 2 內者) 簽發授權書(%)	100	100	100	100
在接獲申請後 10 個工作天內就 出口任何列於《化學品管制條 例》附表 3 內的化學品前往 同一附表內所列任何國家簽發	100	00	100	100
授權書(%)在接獲申請後5個工作天內就 儲存/備存任何列於《化學品 管制條例》附表1或2內的 化學品簽發批准書(%)	100	99	100	100
指標	100	100	100	100
JH 10A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b>2010</b> (預算)
向保安局轄下的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 吸毒者人數	星報的			
21 歲以下		3 430	2 804§	$-\lambda$
21 歲或以上		10 745	8 792§	—λ
海洛英的平均純度(這指標可顯示海洛英是	否容易			
獲得)(%)		49.4	59.0	—λ
海洛英的平均零售價(元)(以每克計)		505.5	629.8	$-\lambda$
在香港檢獲的危險藥物				
檢獲危險藥物個案		685	544	$-\lambda$
檢獲的毒品				
海洛英(公斤)		43.3	44.4	—λ
檢獲的精神藥物				
可卡因(公斤)		38.6	45.0	—λ
大麻(公斤)		79.1	74.4	— <b>x</b>
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忘我)(粒)		3 028	1 018	—λ
甲基安非他明(冰)(公斤)		14.2	31.6	—λ
氯胺酮(公斤)		325.2	379.8	—λ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b>2010</b> (預算)
在香港以外地區檢獲的危險藥物 (透過與香港以外地區的機關合作而 檢獲)(公斤)	3.2	9.8	2
在香港以外地區拘捕的人數 (透過與香港以外地區的機關合作而拘捕)	3.2	7.0	~ <b>~</b>
販毒者的資產(百萬元)	3	1	_x
凍結資產	8.0	0	—λ
充公資產	0	0	—λ
在香港檢獲的毒藥/抗生素			
檢獲物品個案	105	84	$-\lambda$
數量(公斤)	16.8	0.6	—λ
數量(粒)	77 346	303 363	—λ

- : 由於核實數據需時,除另有說明外,二〇〇九年的數字可能有所調整。
- § 根據由保安局禁毒處提供截至二〇〇九年九月的數字計算。
- λ 無法預算。

##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0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海關將會繼續:
- 透過採取以情報為本的行動,積極打擊所有層面的販毒活動;以及
- 藉着與內地有關當局及香港以外地區的執法機構緊密合作,制止及預防毒品經邊境通道及入境站流入香港。

## 綱領(3):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2008-09	2009-10	2009-10	2010-11
	(實際)	(原來預算)	(修訂)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33.0	239.0	276.4	284.6
			(+15.6%)	(+3.0%)

(或較2009-10原來 預算增加19.1%)

# 宗旨

11 宗旨是防止及偵查侵犯版權和商標活動;與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的商標和版權擁有人、有關組織以及執法機構合作,打擊偽冒商標及盜版活動;以及執行有關度量衡、玩具和兒童產品安全、消費品安全和商品說明的保障消費者法例。

## 簡介

12 海關根據《版權條例》、《防止盜用版權條例》及《商品說明條例》,負責阻遏有關侵犯版權、 偽造商標及虛假商品說明的違法活動,並就有關投訴作出調查。海關就上述活動展開調查,並在有需要 時,與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的組織和執法機構,以及商標和版權擁有人緊密合作。為確保公眾遵守《玩具 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度量衡條例》、《消費品安全條例》、《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標 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令》、《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令》、《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天然翡翠的資料)令》、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鑽石的資料)令》及《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令》,海關接獲投 訴後會進行調查,並抽查有關商號,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有關執法工作如下:

## 知識產權

- 調查涉嫌觸犯涉及侵犯知識產權罪行的人士和集團,並採取執法行動;
- 執行法庭命令,扣留進口貨物,以執行邊境管制,藉此符合在世界貿易組織下所訂立的《與貿易 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的規定;
- 安排和監督商標及版權擁有人或其代表檢驗和識別檢獲物品;
- 巡查持牌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製造廠,防止廠商製造盜版光碟及母版;
- 管制進出口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設備;以及
- 向法院申請充公來自侵犯知識產權罪行的財務收益。

# 消費者權益

- 對度量衡設備的準確性,玩具、兒童產品及消費品是否符合安全規定,以及商號有否遵守有關提供實石、貴重金屬和受規管電子產品資料的命令進行抽查;以及
- 調查有關度量衡設備不準確,玩具、兒童產品及消費品不安全,以及貨物附有虛假商品說明及失 實陳述的投訴。
- 13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計劃)
在接獲申請後2個工作天內簽發 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				
設備進出口許可證(%)	100	100	100	100
在接獲申請後 14 個工作天內簽發 製造光碟牌照(%)	100	100	100	100
指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Ψ	<b>2010</b> (預算)
知識產權				
有關知識產權的調查		10 284	9 533	$-\delta$
檢獲物品個案		9 301	7 818	$-\delta$
檢獲物品價值 (月15人) (27 ) (27	<del></del>			
(包括光碟、紡織品、皮革品、鞋類及電器材)(百萬元)		197.3	113.9	$-\delta$
抽查光碟製造廠的次數		300	300	300
就進/出口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		300	300	
查核的次數		183	183	180
度量衡				
抽查次數		770	1 520	2 400
檢獲物品個案		27	70	$-\delta$
檢獲物品價值(萬元)		5.82	30.11	$-\delta$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				
抽查次數		1 456	1 507	1 450
檢獲物品個案		27	11	$-\delta$
檢獲物品價值(萬元)		1.34	10.32	_δ
消費品安全				
抽查次數		1 355	1 384	1 350
檢獲物品個案		7	16	$-\delta$
檢獲物品價值(萬元)		5.91	198.54	$-\delta$
受規管物品公平貿易(商品說明)φ				
抽查次數		85	3 301	4 000
檢獲物品個案		0	30	$-\delta$
檢獲物品價值(萬元)		0	2,435.01	$-\delta$

Ψ 由於核實數據需時,二〇〇九年的數字可能有所調整。

δ 無法預算。

φ 《商品說明條例》的新附屬法例在二〇〇九年三月制定後,海關已抽查更多類別的貨物,即 鑽石、天然翡翠、數碼音響播放器、數碼攝錄機、數碼相機、手提電話及便攜式多媒體播放器。

##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4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海關將會繼續:
- 保障知識產權擁有人的權利,以及消費者的權益和安全;
- 制訂更嚴厲的執法策略及採取更多以情報為本的行動,加強執法,以打擊盜版及冒牌活動;
- 繼續與業界及其他機構攜手合作,偵查侵權貨品的零售活動,以保障香港作為正牌產品購物天堂的美譽;
- 調查屬於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範疇的侵犯知識產權罪行,並向法庭申請充公來自該類不法活動的財務收益;
- 對付涉及侵犯知識產權的互聯網盜版及其他電腦罪案問題;
- 透過宣傳計劃,加強公眾/業界對知識產權及保障消費者法例的認知;
- 就貨物所作的虛假商品說明及失實陳述加強執法;以及
- 加強抽查,以防止不足秤的不當行為。

# 綱領(4):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2008-09 (實際)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	<b>2010-11</b>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27.1	126.0	125.8	131.2
			(-0.2%)	(+4.3%)

(或較2009-10原來 預算增加4.1%)

#### 宗旨

**15** 宗旨是向《應課稅品條例》所訂明的應課稅品徵收稅款及保障政府此項收入,以及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評定汽車的暫繳應課稅值。

#### 簡介

- **16** 海關負責向《應課稅品條例》所訂明的應課稅品徵收稅款,保障政府在這方面的應得收入。為管制應課稅品的製造、進出口、儲存及運送,海關實施牌照和許可證制度。
- **17** 海關負責評定汽車的暫繳應課稅值,以計算首次登記稅,並為汽車的進口商和分銷商實施登記計劃。
  - 18 海關負責打擊私煙走私和分銷活動,並負責深入調查及監視走私及供應非法燃油的犯罪集團。
  - 19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 4mi	2008	2009	2010
	目標	(實際)	(實際)	(計劃)
應課稅品				
在接獲申請後 12 個工作天內簽發				
進出口證(%)	100	100	100	100
在接獲申請後半個工作天內簽發				
許可證(%)	100	100	100	100
在接獲申請後2個工作天內安排				
海關人員到場監督工作(%)	100	100	100	100
汽車首次登記稅				
在接獲申請後5個工作天內完成				
評定進口車輛的暫繳應課				
稅值(%)	100	100	100	100
在接獲申請後7個工作天內完成				
為汽車進口商/分銷商進行				
登記(%)	100	100	100	100

指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Δ	<b>2010</b> (預算)
應課稅品			
簽發的牌照	184	97	100
簽發的許可證	96 618	78 881	78 900
徵收的稅款(百萬元)	6,256.3	6,243.4	6,156.3
已追收的稅款(百萬元)	1.8	5.6	@
收得的牌照費、海關人員到場監督費及其他有關			
收費(百萬元)	5.0	5.1	4.9
每元撥款所收得的稅款(元)	83.8	88.2	87.0
查獲的個案	52	19	_@
反私煙執法行動φ			
檢獲物品個案	882	1 662	@
檢獲的香煙(萬支)	6 829.1	5 439.5	@
檢獲的車輛	48	46	@
檢獲的船隻	2	1	@
觸犯與私煙有關罪行而被檢控的人數	1 027	2 070	_@
反非法燃油執法行動φ			
檢獲物品個案	1 056	572	@
檢獲的碳氫油(萬公升)	20.8	12.5	@
關閉的非法化油廠 Λ	0	_	_
搗破的非法燃油加油站	953	527	_@
汽車首次登記稅			
查獲的個案	24	22	_@
為徵收首次登記稅而檢查進口車輛及查核呈報資料			
的個案	430	430	430
為進口車輛評定暫繳應課稅值的個案	54 101	35 134	35 100
為進口車輛重新評定暫繳應課稅值的個案	18 843	15 868	15 900

- Δ 由於核實數據需時,二〇〇九年的數字可能有所調整。
- @ 無法預算。
- ♦ 反映海關的執法工作,但不包括綱領(1)所述的個案。
- Λ 指標由二〇〇九年起予以刪除,原因是非法化油活動自二〇〇八年起逐漸式微。

#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20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海關將會繼續:
- 加強與香港以外地區的海關進行地區合作,以打擊走私香煙;
- 加強採取執法行動,以打擊分銷和販賣私煙活動;以及
- 在打擊跨境走私非法燃油方面,加強與內地海關合作。

# 綱領(5):貿易管制

	2008-09	2009-10	2009-10	2010-11
	(實際)	(原來預算)	(修訂)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13.3	224.6	179.1	181.1
			(-20.3%)	(+1.1%)

(或較2009-10原來 預算減少19.4%)

# 宗旨

**21** 宗旨是確保及維持香港實施的各項貿易管制及進出口管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從而履行國際義務,並達到保障公眾健康和安全的目的;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收取進出口報關單及報關費,以及根據《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徵收成衣稅。

#### 簡介

- 22 海關為簽發產地來源證、進出口紡織品、戰略物品、儲備商品、其他受禁制物品等多個貿易管制制度執行相關法例,並為遵行《化學武器公約》執行相關法例,以預防或偵查濫用這些制度的情況。海關亦負責收取進出口報關單、報關費及成衣稅,以及就上述各項制度執行相關的法定管制。有關執法工作如下:
  - 巡查工廠及檢查裝運貨物,並進行工廠紀錄核查,以確保公眾遵守規管簽發產地來源證及紡織品 進出口的法例;
  - 對領有《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的香港原產地證書(原產地證書) 的貨物進行成本核查,以助確保只有符合從價百分比規定的貨物才可享有《安排》下的關稅優惠;
  - 在出入境關卡及公眾貨物裝卸區突擊檢查受簽證管制或領有原產地證書的裝運貨物;
  - 實施貨運檢查,以確保公眾遵守規管進出口戰略物品及其他需領牌照物品的法例;
  - 進行檢查和核實工作,以確保在香港有效實施《化學武器公約》;
  - 進行檢查工作以執行對儲備商品的管制;
  - 根據相關法例收取進出口報關費及成衣稅;
  - 查核及評定進出口貨物的價值,以追收少付的進出口報關費及成衣稅;以及
  - 調查違反法例的個案,並提出檢控。
  - 23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計劃)
在接獲工業貿易署轉介的申請後 2個工作天內進行簽發紡織品 牌照/生產通知書前的貨物	LI 125	(吳州)	(東瓜)	( B) <u>B</u> 3/
檢查(%)在接獲工業貿易署轉介的申請後	100	100	100	100
4 個工作天內進行簽發非紡織品 牌照前的貨物檢查(%) 在接獲工業貿易署轉介的申請後	100	100	100	100
4 個工作天內進行關於簽發產地 來源證的工廠登記或重新登記 巡查(%)	100	100	100	100
在接獲工業貿易署轉介的申請後 3個工作天內進行關於儲備商品 管制的登記檢查(%)	100	100	100	100
在接獲工業貿易署轉介的申請後 2個工作天內進行關於簽發戰略 物品許可證前的貨物檢查(%)	100	100	100	100
在接獲工業貿易署轉介的申請後 4個工作天內進行根據特定戰略 物品航空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 方案所規定的登記或重新登記 巡查(%)	100	100	100	100
指標	100	100	100	100
		2008 (實際)	2009 (實際)Ω	<b>2010</b> (預算)
巡查工廠及檢查裝運貨物的次數		64 609	35 822	29 750
工廠紀錄核查的次數		141	68	30
儲備商品檢查的次數		3 867	3 956	3 750

	2008 (實際)	2009 (實際)Ω	<b>2010</b> (預算)
在出入境關卡及公眾貨物裝卸區突擊檢查受簽證 管制或領有原產地證書的裝運貨物的次數	37 619	16 361	14 300
進出口報關			
處理的進出口報關單數目	19 142 763	17 380 254	17 995 000
收得的稅款(百萬元)	1,469.1	1,287.2	1,328.6
已追收的稅款(百萬元)	8.2	12.9	—α
行政罰款(百萬元)	18.3	31.5	$-\alpha$

- $\Omega$  由於核實數據需時,二〇〇九年的數字可能有所調整。
- α 無法預算。

#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24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海關將會繼續:
- 就貿易管制工作承擔任何新增的執法責任,這是由於在《安排》下根據一年兩次進行有關原產地標準的磋商,由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分兩階段實施准予更多新產品的貿易享有零關稅優惠所致;
- 維持香港產地來源證制度的完整性;以及
- 與政府統計處緊密合作,透過增強執法行動等方法,進一步加強進出口報關單及貨物艙單的管制工作。

財政撥款分析						
	2008-09 (實際) (百萬元)	2009-10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9-10 (修訂) (百萬元)	<b>2010-11</b>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1,581.9	1,757.8	1,713.7	1,768.3		
(2) 緝毒調查	133.2	138.0	141.1	144.2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233.0	239.0	276.4	284.6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127.1	126.0	125.8	131.2		
(5) 貿易管制	213.3	224.6	179.1	181.1		
	2,288.5	2,485.4	2,436.1 (-2.0%)	2,509.4 (+3.0%)		

(或較2009-10原來 預算增加1.0%)

##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 綱領(1)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460 萬元(3.2%),主要由於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填補空缺,以及運作開支增加所致。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二〇〇九年薪酬調整令全年開支減少、淨減少 3 個職位,以及非經營帳目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而得以抵銷。

## 綱領(2)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10 萬元(2.2%),主要由於人事變動令薪金開支增加,以及運作開支增加所致。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二〇〇九年薪酬調整令全年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

## 綱領(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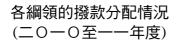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20 萬元(3.0%),主要由於人事變動令薪金開支增加,以及運作開支增加所致。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二〇〇九年薪酬調整令全年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

## 綱領(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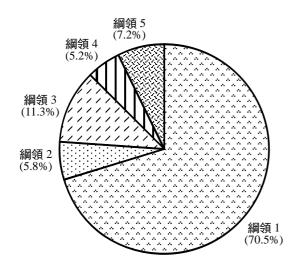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40 萬元(4.3%),主要由於人事變動令薪金開支增加,以及運作開支增加所致。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二〇〇九年薪酬調整令全年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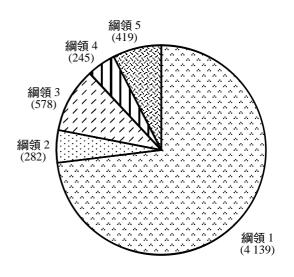
# 綱領(5)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0 萬元(1.1%),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所致。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二〇〇九年薪酬調整令全年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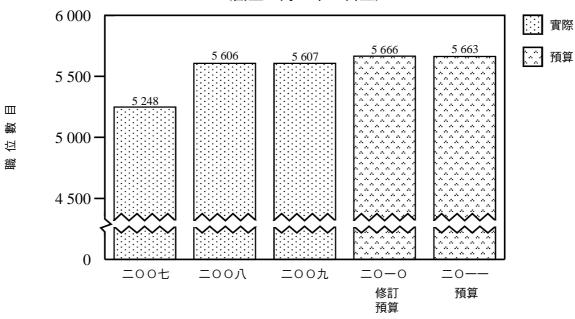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2010-11 預算	2009-10 修訂預算	2009-10 核准預算	2008-09 實際開支		分目 (編號)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415,915	2,275,440	2,322,157	2,209,860	運作開支	000
9,000	9,000	8,500	7,895	酬金及特別服務	103
42,000	41,500	38,000	41,388	檢獲物品的管理	292
2,466,915	2,325,940	2,368,657	2,259,143	經常開支總額	
2,466,915	2,325,940	2,368,657	2,259,143	經營帳目總額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8,599	94,143	95,845	21,681	機器、車輛及設備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	603 661
33,870	15,993	20,914	7,670	撥款)	001
42,469	110,136	116,759	29,351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42,469	110,136	116,759	29,351	非經營帳目總額	
2,509,384	2,436,076	2,485,416	2,288,494	開支總額	

##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香港海關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509,384,000 元,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3,308,000 元,而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220,890,000 元。

#### 經營帳目

#### 經常開支

-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415,915,000 元,用以支付香港海關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 3 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香港海關的人手編制有 5 666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會淨減少 3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713,666,000 元。
  -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8-09	2009-10	2009-10	2010-11
	(實際)	(原來預算)	(修訂預算)	(預算)
	(\$'000)	(\$'000)	(\$'000)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767,910	1,852,748	1,825,290	1,873,075
- 津貼	45,442	51,400	49,040	52,797
- 工作相關津貼	7,345	9,171	8,844	9,539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租金津貼	416	420	420	420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8,942	7,624	7,410	3,655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5,745	19,426	18,800	36,827
- 外調補助津貼	20	30	32	35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370,219	377,361	361,762	435,597
其他費用				
- 土地使用費	3,559	3,700	3,578	3,700
-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補助金	262	277	264	270
	2,209,860	2,322,157	2,275,440	2,415,915

- 5 在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項下的撥款 9,000,000 元,用以支付機密性質的酬金及服務開支。
- **6** 在**分目** 292 **檢獲物品的管理**項下的撥款 42,000,000 元,用以支付運送及存放在緝私及其他執法 行動中所檢獲貨物的費用。

## 非經營帳目

# 機器、 設備及工程

7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33,870,000 元,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877,000 元(111.8%),主要由於購置新設備及更換設備的需求增加所致。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9止 的累積開支	2009-10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13	更換 1 輛裝有流動 X 光檢查器 的小型貨車(AM5912)	3,472	_	_	3,472
867	為屯門內河貨運碼頭購置 1 套 流動 X 光車輛檢查系統以檢 查貨物	36,952	_	510	36,442
	總額	40,424	_	510	39,914